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1號

上訴人 丞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盛技研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